

業績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總額為港幣84,759,908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9,241,540元)，而每股虧損為港幣25.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54.0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資金來源由銀行及其他貸款，無抵押貸款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值約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700,000元)。其中於一年內償還為港幣141,4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200,000元)，而於一年後償還為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元)。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600,000元)而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主要貨幣為坡幣。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利率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205%(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流動性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比率為0.31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倍)。

滙兌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滙兌變動。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帳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99,7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7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廠房、設備、上市投資及銀行存款，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以法定按揭或抵押方式按予本集團之銀行、註冊財務機構及貸款債權人，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透支及旋轉銀行信貸、有期貨款信貸及貸款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分別約港幣182,3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600,000元)及港幣118,8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500,000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相約港幣12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000,000元)之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承擔，但沒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為港幣9,7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00,000元)。

